

女子不满交通处罚 发朋友圈辱骂交警被拘 2 天

2016-05-12 21:50:12 来源：法制晚报



今日，浙江苍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其官方认证微信公众号发布通告称，一女车主因不满交警对其违法停车的处理，在朋友圈发信息辱骂交警，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两日。

以下为通告全文：

2016年5月4日8时许，违法行为人陆某（女，45岁，灵溪人）因对苍南交警大队灵溪中队的执法行为不满，通过其手机交友软件发布信息“交警同志以后贴罚单擦亮你的狗眼睛，旁边的车位都被故意占用，你为什么不管管，还有没有一点功德心”和罚单照片的内容侮辱交警，该信息的浏览量已达七十余次。

交警部门获悉此事后，立即向灵溪中心派出所报案。中心派出所经调查后，依法对陆某进行了传唤取证。陆某的行为已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苍南县公安局依法给予陆某行政拘留两日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chǔfá rǔmà jiāojǐng chēzhǔ jūliú gùyì zhànyòng wǔrǔ
单词：处罚 辱骂 交警 车主 拘留 故意 占用 侮辱

huòxī wēixié niēzào fěibàng xiànài ǒudǎ bàofù yǐnī
获悉 威胁 捏造 诽谤 陷害 殴打 报复 隐私

讨论：你会开车吗？家里有车吗？违反过交通规则吗？

请简单说明一下你知道的日本的一则交通法规。

源新闻：<http://china.y.net.com/3.1/1605/12/11290457.html>

音声 URL：<http://ttcn.co.jp/sound/text/426n333.mp3>